

2008 年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《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发布下调标准券折算率通知的次一交易日起对相关公司债券停牌。

中国结算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发布《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质押券折扣系数取值的通知》，拟下调本公司 2008 年企业债券（证券代码：111047，证券简称：08 长兴债）折扣系数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申请，08 长兴债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起停牌。停牌后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对 08 长兴债交易实行风险警示。

停牌期间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2014 年 9 月 5 日

